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對推行特別一次過撥款的回應

1. 社會福利署在 2000 年推行整筆撥款資助模式，同時為受資助機構提供過渡補貼，目的是協助機構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避免因推行新的撥款方法而影響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及質素，讓機構在五年過渡期進行適當的重整(re-engineering)，以適應整筆撥款的機制及撥款水平。過去五年，雖然受資助機構積極檢討及改革，但政府不斷作出各種削減資助的措施，及減少新服務、新資源的投入，令機構難以在五年過渡補貼期完結後達到收支平衡的目標。
2. 有鑑於此，社會福利界及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一直呼籲政府延長過渡補貼，目的是協助機構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讓員工有一個合理的工作環境及發展空間，而這亦是香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
3. 對於政府現時推出兩年期的特別一次過撥款，社協有以下建議：
 - 3.1 社會福利署審批機構申請延長兩年期的特別一次過撥款時，應採用清晰及客觀的準則，令機構明白在何情況下可得到較長時間的補助。
 - 3.2 社會福利署應設立上訴機制，若機構申請延長特別一次過撥款受到否決，應交由上訴機制處理。社協建議可由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負責處理這些上訴個案。
 - 3.3 社會福利署有責任監察受資助機構有否繼續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若有機構及員工發生因整筆撥款或特別一次過撥款而出現的勞資糾紛，社會福利署應交由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作出仲裁。
4. 社會福利署在今年八月發給受資助機構有關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的通告內，首次指出機構日後只可獲得總薪酬基準津貼資助額的 90.7%，而非按整筆撥款津貼守冊（2000 年 10 月第二版）的條例，獲得全數總薪酬基準資助額。該 9.3%的差額則是由於過去幾年資源增值及削資的結果。事實上，社會福利署署長在 2003 年 11 月舉行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會議中，曾明確重申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的措施不會對基準造成影響。社協代表在今年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會議中兩次提出相同的問題，政府的回覆亦是一樣，即機構

的總薪酬基準津貼額維持不變。但政府在八月發給機構的通告卻指出有關基準實質上被永遠削減 9.3%，令機構的財政及各項社會服務受到嚴重的影響。

5. 社會服務團體在 2000 年後接納整筆撥款津助模式，是在參考有關津貼守冊的條文後，與同工商討才作出決定的，現時社會福利署單方面表示將基準削減接近一成，完全違反合約精神，更直接對社會服務的質及量造成長遠及沉重的衝擊。社協呼籲

5.1 政府維護合約精神，履行其與機構的合約承諾，給予機構按合約應得的十足基準撥款。若政府拒絕作出承諾，我們希望立法會能積極作出跟進。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2005 年 11 月 8 日